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计划名称 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率 | 计划开展时间 |
| 1 | 2024年东湖高新区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抽查计划 | 职业培训检查 | 59、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项目）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检查 | 民办培训机构 | 15% | 1次/年 | 3月底之前 |
| 2 | 2024年东湖高新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抽查/对劳务派遣机构的抽查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/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检查 | 54-57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60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|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动派遣机构 | 4% | 1次/年 | 7月31日之前 |
| 3 | 2024年对东湖高新区企业特殊工时执行情况抽查 | 工作时间检查 | 47、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检查 | 申请特殊工时许可企业 | 2% | 1次/年 | 10月31日之前 |
| 4 | 2024年东湖高新区劳动用工联合抽查计划 | 建立劳动关系情况检查、劳动管理制度检查、劳动报酬检查、执行特殊保护规定检查、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行为的检查 | 1.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检查； 43.对招聘、使用劳动者情况的检查；   44-45.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检查  46.对制定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；  48.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、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；   1.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检查； 2.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；   51、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  52-53.对执行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；  58.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，国家机关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 | 3% | 1次/年 | 4-9月 |